

（上接A10版）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上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4年11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1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4年1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4年11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1月28日(T+4日)刊登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4年11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1月1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K3E承销商K3E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898.29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式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	按照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指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中符合或符合规定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有效报价	指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有效报价的其他条件的部分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的符合发行价格一定区间的申购及有效申购
网下发行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首日	指	2024年11月22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4年11月1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4年11月18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2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6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81元/股-41.3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71,750万股,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83.30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20家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36,21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2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1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0.81元/股-41.3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35,540万股,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64.52倍。

(三)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20元/股(不含24.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4.2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870万股(不含8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2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7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14:54:23:51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5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135,540万股的1.004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55家,配售对象为5,75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083,9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37.75倍,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53.2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

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22.9772	22.9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3.0093	22.9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3.0192	23.03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3.0119	22.9800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22.9740	22.9800
基金管理公司	22.9806	22.9800
保险公司	23.0376	23.0300
证券公司	22.9616	22.9600
期货公司	24.2000	24.2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2.9150	22.9150
合格境外投资者	22.1491	21.8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0177	22.9800

(四) 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4.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1.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8.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5.92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331.55万元、11,986.5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31,318.12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2.3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2家投资者管理的13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2.3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26,12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61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57,83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72.31倍,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392.4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及申报金额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1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0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4年11月18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4年11月18日,人民币)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市盈率	2023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3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748.SZ	金力永磁	18.57	0.4190	0.3668	44.32	50.63
300224.SZ	兆海新材	12.53	0.5342	0.4593	23.08	26.84
000795.SZ	英飞腾	9.84	0.0765	0.1107	128.65	88.88
000970.SZ	中恒三环	10.41	0.2265	0.1802	45.97	57.75
301141.SZ	中利磁谷	39.80	0.3881	0.3094	102.56	128.63
600366.SH	宁波韵升	7.15	-0.2069	-0.1833	-	-
688077.SH	光耀隆	23.70	-0.3739	-0.4712	-	-
平均值(剔除部分公司)					23.08	26.84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1月1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剔除部分公司指未选取招股书列示的中科三环、中科磁业、英洛华及金力永磁主因系上述公司市盈率近期存在较大波动或属于偏离异常值,未选取宁波韵升和大地熊主因系其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负。

本次发行价格22.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6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8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0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26.84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898.297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1,593.188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4.9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

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4.914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2.29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6.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98.29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4.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1.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8.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5.92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331.55万元、11,986.5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31,318.12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0,586.1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36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4,805.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747.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7,058.2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4年11月14日(周二)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1日 2024年11月1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自中午12:00起) 网下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截止日(自中午12:00起)
T日 2024年11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的期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认购资金截止日
T+1日 2024年11月19日(周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4年11月20日(周日)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有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网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及比例(如有) 刊登《上海路公告》
T+3日 2024年11月2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4年11月22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申购截止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缴款
T+1日 2024年11月25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网下申购缴款
T+2日 2024年11月26日(周六)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0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认购认购资金)
T+3日 2024年11月27日(周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4年11月28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4年11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4年11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于2024年11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 2024年11月22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4年11月25日(T+1日)在《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下转A12版)